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银行”）

信用卡 Apple Pay 条款与细则

客户在向本银行申请信用卡 **Apple Pay** 服务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银行信用卡 **Apple Pay** 条款与细则（“本细则”），尤其是通过粗体标注的条款。如果客户不同意本细则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本细则是本银行信用卡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领用合约”)的补充，且仅适用于客户的信用卡 **Apple Pay** 服务（定义见下文）。除非在本细则中另有定义或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本细则项下提及的相关名词术语应具有章程和领用合约中赋予的涵义。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及易于阅读而设,不影响本细则的解释。

信用卡 **Apple Pay** 服务是由本银行向持有特定移动设备（“特定设备”）的信用卡客户提供的一项移动支付服务（“**Apple Pay** 服务”）。**Apple Pay** 服务仅限于已持有本银行有效信用卡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个人客户（“持卡人”）申请。

Apple Pay 服务的申请

1. 持卡人须先申请并获得经本银行审核通过的信用卡 **Apple Pay** 设备卡号后方可使用 **Apple Pay** 服务。在申请 **Apple Pay** 设备卡号时持卡人需在特定设备中输入其持有的本银行信用卡（“关联卡”）的相关信息，申请是否通过以本银行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银行审核通过后，关联卡将与该 **Apple Pay** 设备卡号关联绑定。本银行提供的 **Apple Pay** 服务仅支持带有本银行发行的具有“银联”标志的关联卡绑定。
2. 持卡人使用 **Apple Pay** 服务须先接受本细则，持卡人使用 **Apple Pay** 服务即表示完全同意和接受本细则并受其约束。
3. 持卡人应自行申请 **Apple Pay** 设备卡号，且申请中所使用的在本银行信用卡系统预留的手机号码为其本人合法所有且正在正常使用中，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4. 每个特定设备可同时存在的 **Apple Pay** 设备卡号数量由特定设备厂商设定和调整（现为八个）。持卡人所持有的每张信用卡可同时在多个特定设备上申请 **Apple Pay** 设备卡号，持卡人使用一张信用卡在同一特定设备上仅能申请一个 **Apple Pay** 设备卡号。
5. 持卡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银行为向持卡人提供 **Apple Pay** 服务使用并向特定设备厂商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提供、传递其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卡号、有效期、手机号码、客户姓名、身

份证件号码等。持卡人应确保其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且是最新的资料。

Apple Pay 设备卡号的使用和管理

6. 持卡人可通过 Apple Pay 设备卡号在贴有中国银联“云闪付”、“QuickPass”、“Apple Pay”等标识的 POS 机具、支持 Apple Pay 的网上商户和支持 Apple Pay 的银联 ATM 上办理业务。
7. Apple Pay 设备卡号与关联卡均属于同一信用卡账户并共用该信用卡账户的信用额度以及信用卡交易限额，Apple Pay 设备卡号的全部交易款项计入关联卡项下。Apple Pay 设备卡号的查询密码与关联卡一致。如关联卡设定交易密码、开通刷卡凭密功能，则 Apple Pay 设备卡号的交易密码、刷卡凭密功能状态与关联卡一致；如关联卡未设定交易密码或未开通刷卡凭密功能，则 Apple Pay 设备卡号不能单独设置交易密码，也不能单独开通刷卡凭密功能。
8. 持卡人确认并同意，根据具体交易性质，即使关联卡设置了交易密码，通过 Apple Pay 设备卡号进行的某些交易(如网上交易、小额免密免签交易或其他卡组织或境外中国银联不提供凭密消费服务的交易等)也无需输入密码或无法通过密码完成。
9. Apple Pay 设备卡号有效期与关联卡一致，持卡人使用 Apple Pay 设备卡号所产生的债务不因 Apple Pay 设备卡号的逾期失效而消灭。如 Apple Pay 设备卡号单独处于被注销、被挂失、被冻结等无法使用的异常状态时，Apple Pay 设备卡号将无法使用，但关联卡不因此而无法使用。如关联卡因被注销、被挂失、被冻结等原因无法使用时，与关联卡绑定的所有 Apple Pay 设备卡号将因此无法使用。
10. 如关联卡到期续卡、换卡或被注销，Apple Pay 设备卡号则将作如下处理：
 - 1) 若关联卡到期续卡或换卡且新卡片在关联卡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成功激活，与关联卡绑定的 Apple Pay 设备卡号不因关联卡有效期届满而无法使用，Apple Pay 设备卡号将自动与新卡关联绑定；
 - 2) 若关联卡到期续卡或换卡且新卡片在关联卡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未成功激活，与关联卡绑定的 Apple Pay 设备卡号将被暂停使用直至新卡激活成功；新关联卡激活成功后，则 Apple Pay 设备卡号将自动与新卡关联绑定；
 - 3) 若关联卡到期被注销，与关联卡绑定的 Apple Pay 设备卡号将于关联卡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注销。关联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客户即无法使用 Apple Pay 设备卡号进行交易。

持卡人不得以关联卡不能正常使用为由拒绝偿还其在关联卡不能正常使用期间使用与关联卡绑定的 Apple Pay 设备卡号进行交易而发生的应向本银行偿还的债务。

11. 持卡人若停止使用 Apple Pay 设备卡号，可通过 Apple Pay 特定设备自行注销 Apple Pay 设备卡号，或联系本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进行处理。**Apple Pay 设备卡号注销后不能再办理任何业务，但持卡人对使用 Apple Pay 设备卡号产生的债务不因 Apple Pay 设备卡号的注销而受影响。**

Apple Pay 的费用和还款

12. 本银行对 Apple Pay 服务暂不收取费用，但有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制定或调整 Apple Pay 的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收费项目、基准价格、收费方式等）。收费标准经本银行公布后，持卡人应按照相应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13. Apple Pay 服务产生的交易属于持卡人的关联卡账户的一部分，其还款计算方式、周期、还款渠道等与关联卡一致。
14. 持卡人理解并同意 Apple Pay 服务须依赖于特定设备及相关技术，本银行无法保证提供持续及不间断的 Apple Pay 服务。持卡人知晓并同意，使用 Apple Pay 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设备及技术故障等原因致使交易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一律以本银行的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Apple Pay 的安全

15. 为保障 Apple Pay 交易安全、保护持卡人及本银行的利益，持卡人同意本银行有权监测 Apple Pay 交易，并有权基于银行风险策略的判断拒绝 Apple Pay 交易，同时本银行有权冻结相关 Apple Pay 设备卡号。
16. 任何使用 Apple Pay 生物指纹及/或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应自行承担有关后果及损失。
17.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其信用卡账户、Apple Pay 设备卡号及与其相关的证件、证件号码、密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交易密码、关联卡卡号、有效期、CVV2 等与 Apple Pay 服务、Apple Pay 设备卡号和关联卡有关的一切信息（“身份信息及卡信息”）及特定设备。如身份信息及卡信息发生变更、遗失、泄露或特定设备丢失、被盗窃等，持卡人应及时通知本银行，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持卡人身份信息及卡信息等发生变更、泄露或持卡人身份信息及卡信息或特定设备丢失、被盗窃或保管不善等所致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18. 如持卡人的身份信息及卡信息或特定设备遗失、被窃或发生其它遭持卡人以外的他人占有的情形，持卡人应及时致电本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办理 Apple Pay 设备卡号挂失手续。挂失生效后，挂失的 Apple Pay 设备卡号将不能办理任何业务。但持卡人可在特定设备上删除该挂失的 Apple Pay 设备卡号，并在同一特定设备上申请办理新的 Apple Pay 设备卡号。设备卡号的挂失不影响持卡人继续对设备卡号及关联卡项下的债务承担责任。
19. 持卡人知悉并同意，可能存在特定设备生产商、移动运营商或支付网络提供商对特定设备的 Apple Pay 业务进行限制的情况，该情况会导致无法申

请或使用 **Apple Pay** 设备卡号，出现该情况时持卡人应联系特定设备生产商、移动运营商或支付网络提供商咨询解决。

20. 持卡人应保证特定设备的环境安全，若进行任何危及特定设备环境安全的操作后持卡人仍通过该特定设备使用 **Apple Pay** 设备卡号，持卡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交易风险。

其他

21. 持卡人确认，其申请 **Apple Pay** 设备卡号及使用 **Apple Pay** 服务不会违反任何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持卡人应承担因此造成本银行或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22. 持卡人同意，本银行有权随时暂停、终止 **Apple Pay** 服务或本细则，并于执行前通过本银行官方网站或任何其它方式进行公告。相关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持卡人已收到并对持卡人具有约束力。**Apple Pay** 服务暂停、终止或本细则终止后，在暂停、终止前持卡人已发送至银行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持卡人应承担其后果。
23. 持卡人将特定设备或 **Apple Pay** 设备卡号出售、出租、转借或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视为违反本细则，持卡人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给本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一切损失。
24. 若有合理理由怀疑持卡人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本银行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持卡人提供 **Apple Pay** 的部分或全部服务，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持卡人未及时更新资料，导致 **Apple Pay** 无法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时发生任何错误，由持卡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25. 持卡人不得利用 **Apple Pay** 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本银行进行相关调查。如持卡人拒绝配合调查或本银行认为持卡人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虚假交易；
 - 2) 洗钱；
 - 3) 欺诈；
 - 4) 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 5) 违反本细则约定；
 -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本银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
- 1) 暂停或终止向持卡人提供 **Apple Pay** 服务；
 - 2) 终止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
 - 3) 向持卡人追究责任。
26. 本银行有权修改本细则，并于执行前通过本银行官方网站或其它任何形式进行公告。该等变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如持卡人不同意该等变更，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 **Apple Pay** 服务，并按照规定办理 **Apple Pay** 设备卡号的注销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7. 本细则中未尽事宜适用章程和领用合约的规定。若本细则与章程、领用合约及本银行一般章则条款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就本细则所述 **Apple Pay** 服务事宜而言，应以本细则的规定为准。
28. 本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细则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并据其解释，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持卡人与本银行在履行本细则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